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虞纪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盼峰先生主持,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通过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6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8,085,471.7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1,914,528.3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5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加工19.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年加工19.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公司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将增加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86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8,085,471.7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1,914,52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5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加工19.5万吨超薄精密不锈钢板带项目	117,20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7,200.00	100,000.00

截至2021年12月30日,存放于各银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1208906029200427869	291,469,734.5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33050167612700001359	150,025,303.83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中信银行金华分行	8111080101340233787	560,103,873.33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招商银行金华分行	571906192910111	3,001,120.00
合计			994,600,031.66

注:以上金额包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分别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性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甬金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甬金股份承诺本次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甬金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7.76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 20.13 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9,694 股)后 1,254,729,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 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二、“洋丰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洋丰转债”因转股减少421张,可转债金额减少42,100元,转股数量为2,169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洋丰转债”剩余9,999,57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999,957,900元。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220,192	9.06	+3,098,839	121,319,031	9.30
高管锁定股	60,157,194	4.61	+3,098,839	63,256,033	4.85
首发后限售股	58,062,998	4.45	0	58,062,998	4.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6,309,098	90.94	-3,098,839	1,183,210,259	90.70
三、总股本	1,304,529,290	100.00	0	1,304,529,290	100.00

注:公司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优先使用公司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截止目前,“洋丰转债”转股股份全部使用公司回购股份,未增加公司股份总数。公司部分高管辞职和新任高管股份锁定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致使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3,098,839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洋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724)87066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锋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宋帆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孙琦先生、王佐林先生、张永冀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能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投资项目是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后审慎提出的,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优势,丰富磷化工产业链的产品布局,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还可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董事:孙 琦 王佐林 张永冀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为满足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楚元”)拟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服务协议书》,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和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配套10万吨精制磷酸生产线,计划总投资3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5亿元。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项目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协议合作方为宜都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宜都市人民政府

乙方: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磷酸铁、5万吨磷酸铁锂、10万吨磷酸精制项目(具体以发改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准)。

2.投资主体: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应在宜都注册成立新的独立法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项目公司承继,或由项目公司依据本协议条款与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建设内容:建设年产10万吨磷酸铁和5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配套10万吨精制磷酸生产线。项目建设时间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之日起18个月。

4.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250,000万元。

5.项目选址:甲乙双方经过现场踏勘选址,甲方同意乙方项目落户宜都化工园区,用地面积约320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选址意见书及勘测定界图为准)。

6.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

①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非不可抗力因素不执行或部分不执行本协议条款,视为违约。

③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④若非因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承诺,甲方有权按项目实际用地面积及价格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合同项下各项承诺,乙方建设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不予补偿。

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纠纷协商不成的,提交宜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优势,丰富磷化工产业链的产品布局,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国内外对磷酸铁日益增长的需求,还可以扩大公司在磷酸等磷化工产业链的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磷化工行业的领先优势,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新能源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及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14: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0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洋丰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与宜都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